

邻居双双改入户门 被判各自恢复原状

法院:业主在行使权利时 应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邻居加宽入户门,我便改入户门打开方向……近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便因为对方擅自改入户门而吵得不可开交。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黄钦婷



案情 邻里相继改门 互相指责对方

王某、陈某是同层邻居,两家的入户门呈直角,王某需经过陈某某家门口才能回家。

有一天,王某突然发现,陈某某将他家的入户门位置向外移动、向上抬高,并将外开方式改为从里往外开,占用了两家门口的共用通道,导致通道变窄。王某便找来物业,要求对方整改。

陈某则称,王某自己也加宽加高了入户门,还突出了门洞。因此,他认为,自

己家凭什么不能改?小区里多少人都这么干的!

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激烈。后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介入,双方在其主持下共同出具《承诺书》,约定陈某在一定期限内将入户门恢复原状,只要他在约定时间把门恢复原状,王某可以出更费2000元,否则陈某要自己承担。

随后,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向王某、陈某先后出具《责令

(限期)改正通知书》,载明陈某、王某均存在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分的问题,要求他们恢复原状。然而,双方均未根据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各自的入户门,亦未履行《承诺书》的内容。

为此,王某将陈某起诉到惠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陈某将入户门恢复原状,排除妨害。陈某也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王某拆除违建入户门,并恢复至开发商原尺寸。

结果 私改房门均违规 都需要恢复原状

经审理,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具体到这起案件中,王某、陈某作为同一单元楼层具有相邻关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妥善处理好相邻关系。首先,《责令(限期)改

正通知书》体现,王某加宽、加高其入户门尺寸,陈某将入户门从内开改为外开、外扩至与承重梁外沿齐平,均系未经批准的擅自改动行为。在案证据亦未能证明该改动系基于其住宅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因此应认定系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住宅外立面”的强制性规定。其次,王某加宽入户门、使入户门突出门洞,陈某改变入户门开门方式、外扩入户门,均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共通道,特别是两门打开时对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造成更大影响,在紧急疏散时存在安全隐患。第三,相邻两家入户门应在高度与宽度上尽可能保持一致,若仅允许王某将入户门加宽加高,陈某按原设计安

装入户门则明显小于、低于王某的入户门,超出相邻权人的容忍义务限度,理应予纠正。

法院还认为,入户门虽属于业主的专有部分,但业主在行使权利时,必须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擅自改装入户门侵占共有部分、侵犯他人相邻权。即使小区存在其他同类型改造行为,也不能免除单个业主的侵权责任。而双方行为侵占公共空间、影响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且超出一般相邻权人的容忍限度,均应予纠正,因此法院最终判决陈某、王某限期将案涉入户门的尺寸(含门框)、规格、位置、开门方式等恢复至与原设计一致。

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且均对各自的入户门进行修改至未侵占公共通道的状态,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领“粉丝福利” 小心追星陷阱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昨日,记者从我市公安部门了解到,中学生小王因轻信“明星亲签抽奖”的“粉丝福利”,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损失近3万元。这起案件给广大中小學生及家长敲响了反诈警钟,提醒大家追星时一定要擦亮双眼,不要掉进骗子设下的温柔陷阱。

日前,小王在某网络平台刷到一条“粉丝福利抽奖活动”视频,声称参与评论即有机会获得某明星的亲签。作为该明星的忠实粉丝,小王立即留言参与。不久后,对方回复称小王“中奖”,并提供了一个“企业微信号”让其添加领取奖品。添加好友后,对方随即发起视频通话,要求小王拿来家长的手机,将摄像头对准家长手机屏幕,按指令查看微信钱包、支付宝账户,甚至要求更改支付密码。小王曾对这些异常要求产生怀疑,但对方以“未成年人违规操作”“通知警察上门抓捕”“直接从家长账户扣款”等言语进行恐吓威胁。慌乱之下,小王被迫配合操作。后来,家长发现账户出现异常签约和扣款信息,才察觉孩子被骗。

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提醒,现在不少骗子盯上了爱追星的青少年,设下“粉丝福利”“明星抽奖”“进粉丝群”等骗局。除了“亲签抽奖”陷阱,常见的还有“粉丝应援集资”“明星线上见面会”“低价买明星周边门票”等,这些大多是骗子设下的圈套。

反诈民警提醒广大中小學生,不要轻信网络上陌生账号发布的免费抽奖、低价福利信息,官方的粉丝活动不会随便私聊让你领奖品,更不会要求你动用家长的手机银行账户;如果遇到陌生人对你恐吓威胁,说要“抓你”“罚款”,千万不要慌张,警察绝不会通过网上聊天随便抓人的,这种话百分之百是骗子在吓唬你;不管遇到什么拿不准的事,都要第一时间找老师和家长,千万不要自己偷偷处理,更不要瞒着家长给陌生人转钱、操作账户。

对于家长来说,民警也提醒,平时要多给孩子普及反诈知识,管好自己手机和支付密码,不要让孩子随便知道支付信息,要告诉孩子不要在网络上随便给陌生人账号转账。如果发现孩子不小心被骗,一定要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立刻报警,尽可能挽回损失。

追星本身没有错,但一定要保持理性,天上掉不下来馅饼,陌生的“福利”背后,往往藏着骗子的陷阱。希望每个中小學生都能提高警惕,守住自己和家里的钱袋子,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家中羊群走失 竟上高速寻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林阿敏 刘国华 文/图)高速公路是全程封闭、专供机动车通行的快速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近日,高速交警及时制止了多起行人闯入高速公路的行为,化解了险情。

5月24日18时30分许,泉菁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开展日常巡逻,行至甬莞高速上行(南安乐峰往安溪方向)823公里900米位置时发现,一名行人在快车道内逆向行走,准备翻越中央护栏,横穿至对向车道。此刻路面上车辆往来频繁且行驶速度快,行人在车道内逆行、翻越护栏的行为,随时都有可能引发事故。民警立刻放缓车速、做好现场警戒,迅速上前叫停对方,第一时间将人员从危险的快车道拉至应急车道,随后稳妥转移到护栏外侧安全地带,及时消除隐患。

经现场询问得知,该群众因为家中羊群走失,心急之下擅自走上高速公路,想着沿路找寻家畜,全然忽略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巨大风险。民警当场针对其违法上高速公路找羊的行为开展批评教育,细致讲明行人上高速公路的严重危害。随后,民警第一时间将该人员就近安全送离高速公路,彻底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辖区路段通行平稳有序。

据悉,本月已经发生多起行人上高速



民警及时将准备翻越护栏的行人拦下

公路的情况。5月10日16时许,民警巡逻至沈海高速厦门往泉州方向2242公里路段,发现一名老人走在应急车道,正在捡拾矿泉水瓶,民警迅速上前劝阻,并将老人安全带离高速公路。5月12日10时许,民警在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2262公里处发现一名老人在应急车道上缓慢行走,便将老人扶上警车,带离至安全地带。经询问得知,老人家住内坑后山村,当日凌晨天刚亮便独自离家,不小心误入高速

公路,也找不到出口。民警在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后,立即通知家属接回老人。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禁止上高速公路。为了自己与他人的安全,请杜绝侥幸心理,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等车。高速公路沿线居民务必看护好家中老人与孩童,让他们远离高速公路。如果您在行车过程中发现有行人上高速公路的情况,请及时拨打12122报警。

反诈“小卫士” 守护“钱袋子”



5月24日,在鲤城团区委、泉州市公安局宣传处、临江派出所的指导下,泉州七中团委组织团员志愿者正式进驻德济门广场“反诈小铺”,开展第一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学生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典型案例、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方式,向过往市民普及刷单返利、虚假投资、冒充客服等高发诈骗类型的作案手法和防范要点,提醒大家做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融媒体记者张雯 通讯员詹建忠 文/图)

随手丢烟头引发火灾 男子被行政拘留十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蔡丽萍)近日,晋江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公安机关、陈埭镇依法查处一起因乱扔烟头引发的火灾案件,当事人李某被行政拘留十日。

近日,晋江陈埭某纸箱厂后门突发火情,所幸该厂员工发现及时,迅速采取措施将明火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经消防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调查查明,火情系李某骑电动车途经该纸箱厂后门时,随手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弃在路边废纸堆中引燃可燃物所致。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引起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消防救援部门提醒:消防安全无小事,一丝一毫不能松懈,烟头虽小,火患无穷。请自觉摒弃乱扔烟头、违规动火等危险陋习,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主动排查身边火灾隐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配备足量消防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共同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

采购公告

泉州市华园学校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联合委托福建晟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市华园学校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SYQZ-GK-2026001;采购包1最高限价100000.00元;采购包2最高限价72000.00元。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4日上班时间去福建晟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美工业区中凡大厦5楼西侧)购买采购文件,或通过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2747799547@qq.com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个采购包300元/份,售后不退。咨询电话:13328882162。

泉州市华园学校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6年5月27日

询价启事

我单位现需采购“泉客春运航线通航20周年纪念活动”执行服务,拟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2026年6月1日17:30前到泉州晚报社9楼领取询价通知书并报价。

联系人:焦先生 18120725508
泉州东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办证及支付尾款通知

尊敬的业主:
城城专业园(1#、2#、3#、5#公寓楼)项目目前已符合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我公司已分别通过发送短信、张贴公告、邮寄通知、登报公告方式联系业主办理产权证,现再次登报通知业主办理产权证。同时,请尚未支付完毕购房尾款的业主,依约支付完毕购房尾款。咨询电话:15859589075 林先生,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12时,联系地址:晋江市新塘街良种场城城专业园B地块售楼部。特此通知。

晋江市城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